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内容如下：

一、触发、中止、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 1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触发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若因上述触发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5、若因上述触发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仍符合启动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的当日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

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票的，视同已履行承诺。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其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其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薪酬或者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预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